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化學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

金試辦方案」申請及評核辦法

民國 112 年 08 月 28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12 年 06 月 20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10 年 08 月 2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10 年 0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7 次研發小組修定
民國 109 年 12 月 09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研發小組修定

一、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方案」實施要點訂定。

二、獎學金申請：

申請人必須備妥下列資料，於公告截止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

1. 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2. 大學及碩士班歷年成績單。
3. 研究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二)。
4. 博士班研究計畫(格式如附件三)。
5. 推薦函三封(必須包含指導教授推薦函，由推薦教授另行寄送到本系)。
6. 推薦六位審查委員名單(其中四位為本系專任教授,另兩位為校外專任教授或專任研究員,審查委員不得為論文指導教授或共同指導教授)。

三、評核方式：

1. 第一學年申請人經提出申請文件後，由四位審查委員暨系主任進行資格審查。資格審查獲推薦後，申請人於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進行公開答辯，由研發暨空間小組委員依此評定是否推薦。
2. 受獎人必須每半年接受評核，評核分為期中評核與年度評核，評核結果為**推薦、條件式推薦及不予推薦**三種。期中評核於每年**12月1日至12月31日**間擇期舉行，年度評核於每年**6月1日至6月30日**間擇期舉行，續推資料於期中或年度評核前一周繳交。

四、因本獎學金的配合款來源為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故領取本獎學金者須參與系所特色發展獎助學金之論文研究學習項目。

五、遞補：

若原受獎者因評核未通過，或因故休、退學而失去獲獎資格後，即刻通知備取者於一周內進行期中評核，經研發暨空間小組會議推薦後，在最短作業時間內進行遞補。若備取者未能獲得推薦，則該獎項從缺處理。

附件一 基本資料表

姓名	學號

是否任職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現職為_____		
聯絡電話		E-mail	
指導教授			

附件二 研究成果報告(列表發表清單，並簡述貢獻，限制含參考資料不含發表清單至多 5 頁，單行行距不貼齊格線，字體採用中文標楷體，英文 Times New Roman，字型大小 12)

附件三 研究計畫 (參考科技部格式另行規劃，限制含參考資料至多 10 頁，排版格式同上)

附件四 審查意見表

	審查意見 (平均分數供學生參考)
研究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4)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3)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
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極佳(4) <input type="checkbox"/> 優良(3) <input type="checkbox"/> 尚可(2)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1)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0)
審查委員意見 (供委員會參考)	
審查委員意見 (供學生參考，請 斟酌用字)	
決議	<input type="checkbox"/> 建議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不建議推薦